

证券代码：831446

证券简称：ST 亨利

主办券商：山西证券

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李海明先生、王亚伯先生、陈雪峰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。

提名李海明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自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4,246,418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0.58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王亚伯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自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陈雪峰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自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53,55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88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命原因

收购方周建华、李海明与董事莫勇玲、董事张涛、董事孙波、监事白绍华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签署《股权收购协议》，合计收购公司股份 1206.45 万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30%。《股权收购协议》约定，待全部无限售流通股转让给收购方后卸任公司董监高

职务，现已完成全部无限售流通股的转让，董事莫勇玲、董事张涛、董事孙波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。公司提名李海明先生、王亚伯先生、陈雪峰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接替行使董事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，保障公司的正常决策运营，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李海明，男，1964年4月26日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专科学历。1989年9月毕业于包头市职工大学；1989年10月至1990年5月，就职于包头昆区科技服务部，任技术员；1990年6月至1998年7月，就职于包头昆区科技服务部，任经理；1998年8月至今，就职于包头市科海商贸有限公司，任法定代表人、执行董事、经理；2003年1月至今，就职于内蒙古瑞图科贸有限公司，任法定代表人、执行董事、经理。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治理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在新任董事就任前，董事莫勇玲、董事张涛、董事孙波仍按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履行董事职务。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提名符合公司治理需要，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积极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7月18日